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551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

被告 姚再鴻即郡鴻實業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暨違約金。  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 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、20,000元，合計200,000元，約定還款期限為119年7月20日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095%按月計付，並機動調整（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2.815%），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遵期繳納，則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計息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4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仍積欠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付，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  
02 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息記  
03 錄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商業登記抄本為憑，經核並無  
04 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  
05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6 許。

07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 
08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  
09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 
11 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、第87條、第91條第3  
1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 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 
20 書 記 官 許弘杰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起迄期間 及適用利率	違約金起迄期間 及適用利率
1	180,000元	180,000元	自113年4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息2.815%計 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 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 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 約金。
2	20,000元	20,000元	自113年6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息2.815%計 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7月21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 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	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200,000元			